



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作業規定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〇〇四號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緊急命令執行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災區雜項工作物、農舍或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申請建築時，得依下列規定簡化：
 -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審查抽查作業要點辦理，其規定審查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簡化，得依第六款辦理。
 - （二）農舍申請建築免檢附無自用農舍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證明及農地應有耕作事實之證明。
 - （三）建築物與工前或施工中變更主要構造、位置或設備內容、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者，得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相關法令簽證負責，並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於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免申請變更設計。
 - （四）建築物申報開工後及施工中主管建築機關得免現地勘驗。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簡化，並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事項。
- 三、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得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 四、災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變電所、電廠、營業場所、儲油槽及加油站之建築物及營業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得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檢附原領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依不超過原有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但有關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
- 五、依第三點及第四點報備之建築物，應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檢具經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設計簽證之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核定竣工期限。
- 六、建築物施工中因地震影響必須變更設計、停工或部分拆除重行建築者，其建築期限得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 七、區建築物因地震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之認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視實際需要規定之。